

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申請調閱素行同意書

本人_____因參加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「**聘用人員職缺徵才**」，同意以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身分證字號，調閱犯罪前科及刑事紀錄，並透過保護資訊系統查閱個人相關之素行資料，用以證明立同意書人無以下情事：

- 一、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及其他刑事紀錄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未結案；
- 二、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屬實；
- 三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。

若經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查證，發現立同意書人有上述資料，則主管機關依「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」，認定有必要予以取消資格者，將同意取消參加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「**聘用人員職缺徵才**」之資格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